

附表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之各項構造評估基準說明表

構造形式 評估基準	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 磚造建築物	鋼構造及輕鋼構建築物	木構造建築物	磚構造建築物
評估基準甲級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leq 30$		評估分數 ≥ 70	
評估基準乙級	$30 < \text{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 R \leq 45$		$70 > \text{評估分數} \geq 55$	
未達最低等級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 45$		評估分數 < 55	

備註：

1. 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鋼構造及輕鋼構建築物分數係採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之表現方式，評估結果分數越高越危險。
2. 木構造、磚構造建築物分數係採評估分數之表現方式，評估結果分數越高越安全。